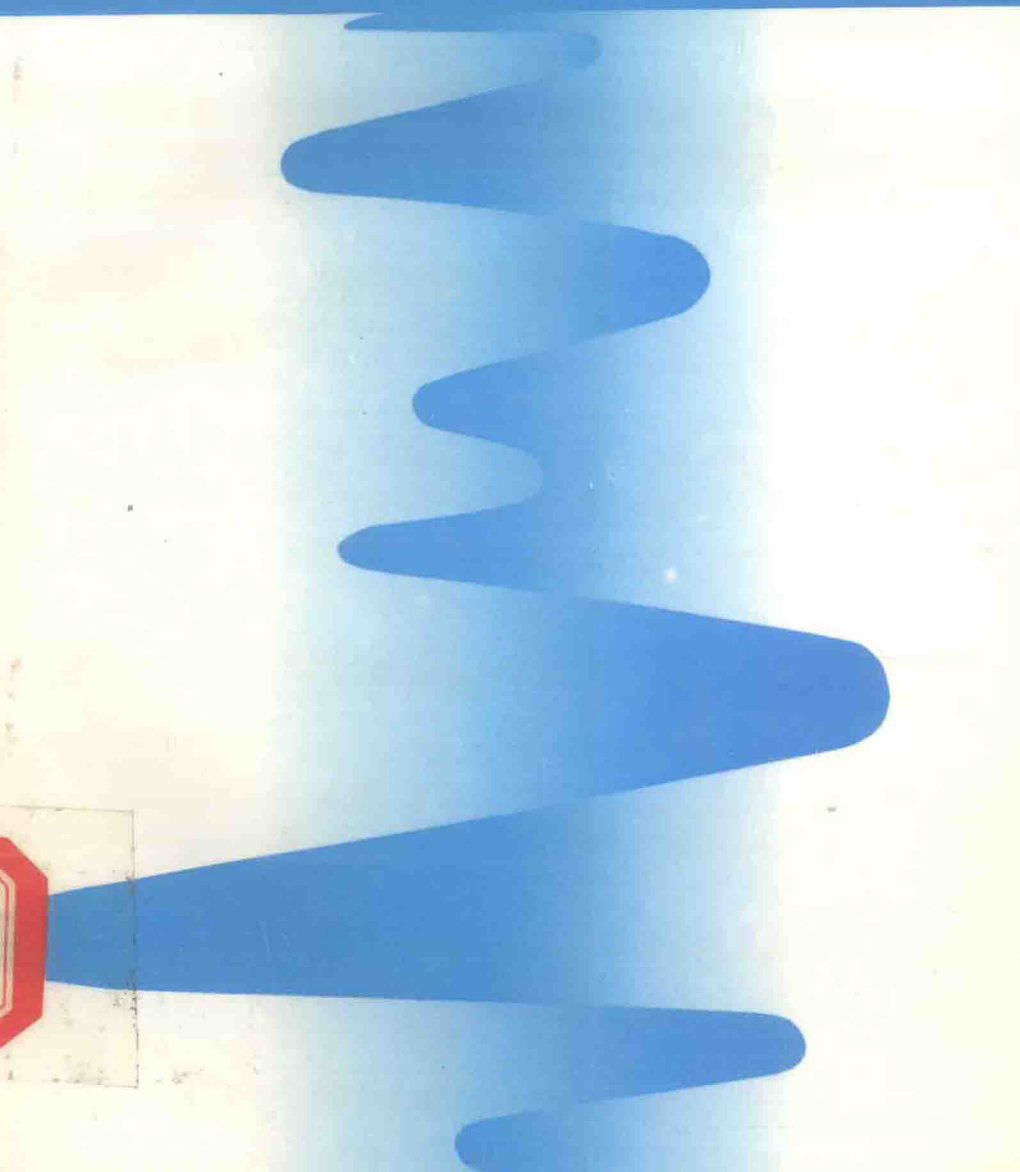


经济法教程

主编 陈 迅 黄书琥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陈 迅 黄书琥
副主编 李 华 谢渝霖
郝贵云 严 屏

重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编 陈 迅 黄书琥

责任编辑 周 晓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花溪印制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34千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600

ISBN 7-5624-1295-2/D·85 定价:14.00 元

(川)新登字 020 号

主 编 陈 迅 黄书琥
副主编 李 华 谢渝霖 郝贵云
严 屏

撰稿人 (以章节为序)

陈 迅	吴绍琪	谢渝霖
黄书琥	皮 胜	郭孝菊
严 屏	李 华	李 林
曾 上	税国洪	郝贵云
徐 鸿	叶相春	杨盛祥
柏子康	冯明秀	

前 言

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的基本依据是大经济法观点,也即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的观点。这里的经济关系既有平等主体的法人、公民、法人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有非平等主体的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将市场经济关系按其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划分为各种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这既是经济研究的需要,也是为市场经济提供完善的法律规范的需要。因此,在法学理论研究、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都将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按其调整对象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和仲裁法、诉讼法等程序法。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不应单纯讲授上述部门法中的经济法,而应系统讲授上述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部门法,以使学生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有一个整体认识,为今后在工作实践中自觉遵循和运用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既是开设经济法课的初衷,也是最终目的。

本教程从高等学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建设和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分为十八章进行叙述,其特点为:第一,针对性强。针对现代经济活动的实际法律需要进行内容取舍,去掉所有与学生今后工作岗位无直接联系的法律知识,使本书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第二,效力性强。本教程除第一章是进行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介绍外,其余各章所有内容都取材于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注重了全书内容的时效性;第三,实用性强。全书根据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目的,对当前法学界的所有学术争论问题毫不涉及,各章主要介绍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

本教程目前是国内唯一的一本将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各法律部门融为一体进行综合叙述的高校文科经济法学教材。它适

于高校文科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使用,也可供其他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参考。但是,因为本书是第一本,并无他人经验可资借鉴,故从体例到内容取舍都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诚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再版时予以修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陈迅(第一章),吴绍琪(第二章),谢渝霖(第三章),黄书琥(第四、七章),皮胜(第五章),郭孝菊(第六章),严屏(第八章),李华(第九章),李华、李林(第十章),陈迅、曾上(第十一章),税国洪、郝贵云(第十二章),郝贵云(第十三章),徐鸿(第十四章),叶相春(第十五章),杨盛祥(第十六章),柏子康(第十七章),谢渝霖、冯明秀(第十八章)。全书由陈迅修改定稿,税国洪参与了个别章节的修改工作。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是在重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马寿喜、胡振纪二位院长的关心和支持之下完成的,本书全体编者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迅

1996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加强法律修养, 树立法律意识, 主动适应	
市场经济的需要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11
第三节 加强法律修养, 树立法律意识, 主动适应	
市场经济的需要	18
第二章 民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理论	22
第一节 民法与市场经济	2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33
第四节 代理	40
第五节 诉讼时效	4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9
第三章 行政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理论	5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5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57
第三节 行政行为法	59
第四节 行政奖励和行政处罚	62
第五节 行政复议	69
第六节 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	73
第四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内资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及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0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4
第四节 企业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87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89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0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91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1
第三节 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106
第四节 股份和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10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3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1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12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124
第四节 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财产权	12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专利法	134
第三节 商标法	14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6
第三节 经济合同概述	15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6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8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1
第八节 无效经济合同	184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2

第四节	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4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其处理	198
第十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1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10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218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0
第二节	金融组织法	224
第三节	金融管理法	230
第四节	金融经营法	235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41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24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47
第四节	汇票	251
第五节	本票	253
第六节	支票	254
第七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三章	保险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8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	262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65
第四节	保险公司	271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75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89

第十五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6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317
第三节 基本劳动制度.....	323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36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39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42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3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5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2
第十八章 经济争议的法律解决	37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7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79
第三节 行政诉讼.....	385

第一章 加强法律修养,树立法律意识, 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一、法的概念

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总和。对这个概念,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第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标准。凡是有人的地方,都存在着自己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甚至日常生活的各种关系。处理这些复杂的社会关系,必须依据一定的准则,这就是人类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戒律规则以及法律等。由此可见,法律和其它社会规范一样,都是处理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关系的准则,是人类社会获得良好秩序的保障。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很多,有法、政策、道德、宗教、纪律、风俗习惯等,但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就在于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这里的制定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起草、通过和颁布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赋予已在社会生活中贯彻实施的其他社会规范具有制定法同等效力的活动。制定或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形式。国家立法机关正是采用这两种不同的形式来完成其繁重的立法任务。社会规范要得以实施,必须有一定的强制力量来保证。不同的社会规范,保证其实施的强制力是不一样的。例如道德,它是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保证实施;而法作为国家制

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只有国家强制力才能保证其在国家范围内普遍得以施行。第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和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国家是一个集团,它是由一定的人和地域组成,它本身并无意志,它的意志是通过国家机关来体现的,而国家机关又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来控制和掌握的。因此,国家的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利益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当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并不能孤立的存在,它存在于与其根本利益相对立的广大劳动人民之间。它们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因此,当统治阶级将其意志和利益体现于法律之中时,他们并不毫无顾忌,而必须根据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和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处理好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故在法律中,除了体现阶级性之外,也体现了一定的社会性,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对立统一。第四,法是静态的法律规范体系及其作用的结果——动态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统一。国家立法的目的是要稳定现存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或者说法律规范体系虽然制定或认可了,但不实施或不能得到实施,那么国家的立法目的就得不到实现,法就有如一纸空文毫无作用。我国现阶段虽然制定了以宪法为核心,基本法为骨干的法律体系,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有法可依,但由于法的实施环节很多问题还存在,广大人民群众也不太满意。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一方面,与我们过去研究只把法局限于法律规范体系范围内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我们祖先创造法这一汉字时,不仅赋予了其依据、准则的含义,而且还赋予了公平等含义,这已经超出了其静态的含义,而属于动态实施结果的范畴了。因此,不管从现实需要出发还是从完善法的概念出发,我们都应该把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包括在法的概念范围内。

二、法的特征

与其它社会规范相比,法除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两个基本特征外,还具有适用的普遍性、相对的

稳定性、严密的科学性和标准的唯一性等特征。

(一)法的普遍适用性

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立法主体所辖范围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首先,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是人的整体,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立法主体管辖的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会无一例外地受到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其次,法的表现形式不一样,其适用的地域范围也有所区别。我国法的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宪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根本大法,是其他立法的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其中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非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其职权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上述三种法的表现形式在全国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任何地方和单位都须遵循其规定。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认可、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其适用范围是立法主体管辖范围的省或较大的城市,其内容不得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其效力低于前三种法的表现形式。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或地方省级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适用范围是立法主体的行政职权所及范围;其效力则根据其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分为有效和无效两种情况。凡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章,则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区域权力机关制定并经其上级权力机关批准或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其适用范围是民族区域自治地区,超出该自治地区,则无适用性。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的立法体制决定我国法有多种表现形式,与其相适应的法的适用地域范围也不相同。但是,在立法主体所辖范围之内,

法也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超出这一范围,则该法无法律效力(根据冲突规范所引导适用该法除外)。

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它除受立法主体管辖范围限制外,无其他任何限制。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样,其适用没有真正的普遍性。例如,宗教戒律和日常礼仪等等,它们并不能对一切人都适用。

(二)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法的相对稳定性,是指法一经公布生效,要保持相当一段时间的稳定,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任意废弃。立法是一项严肃的事情,它必须对社会现实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再经科学的提炼而成。法一经制定,只有保持相对的稳定,才能持续地作用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以便人们根据法律的需要将个人行为纳入社会行为和法律行为的轨道,从而实现立法目的。如果法一经制定后便频繁更改,将导致执法者和守法者无所适从,法便失去了其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的目的,最终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法的相对稳定性是由法本身的性质、作用和目的决定的,也是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

法的相对稳定性,使法与道德、纪律等相区别。一般来讲,社会生活的任何细微变化,最先表现为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思想和道德行为的变化。例如,“一人参军,全家光荣”,这是很长时间以来,我们对军属支持子弟参军的一种道德评价,也正是这种道德的光荣感,激励着许多父母送子参军、妻子送郎上战场。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的思想、观点深入人心,人们不仅从“光荣”角度评价参军行为,还从个人能力、发展前途、经济收入等角度来考虑是否参军,甚至有的把参军作为就业、升学的跳板。可见,道德观念、思想和道德行为的变化,与社会生活如此贴近。而我们的法律呢?在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就改自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直至如今,我国还实行义务兵役制。在这里,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就充分体现出来。

(三)法具有严密的科学性

法的科学性,是指法不仅是现实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且还是现实社会实践发展变化规律的体现和反映。法的这种科学性,通过两个方面来体现和保障。

第一,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法是具有严密逻辑性的法律规范体系,它体现于自身的逻辑结构和其构成细胞——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

法律规范体系的逻辑结构可以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来考察。从纵向看,我国法律规范体系显示许多层次,即宪法、基本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等。这些不同的层次构成一个内部协调一致,结构严密的统一整体。从横向看,每个层次又有许多法律部门,如基本法这一层次,又有民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又构成一个内部协调一致、结构严密的统一整体。法律规范体系的这种严密逻辑结构可以使法对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所有社会关系给予及时准确的调整,从而形成我们需要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就是法律规范体系严密逻辑结构的最有力的概括。

法律规范体系的细胞——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只有当这些条件和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规范。显然,假定条件是法律规范的逻辑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法律规范即不存在。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用以指引人们实际行为的方式(或标准)的那一部分,这是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法律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人们做什么以及要求人们必须做什么,都在行为模式部分给予明确的规定。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遵守或者违反行为模式时所带来的肯定或否定的后果。肯定的法律后果又称积极的法律后果,是指人们遵循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而产生的受法律保护的后果,其表现方式是排除其他任何人对这法律后果的享有。例如,小张到百货公司买了一件新衣服,其合法买卖行为产生的肯定后果

是国家保护小张享有这件新衣服的所有权,而排除其他任何人对这件新衣服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且小张对这件衣服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行为时,国家有责任排除其他任何人的侵害和妨碍。否定的法律后果,是指人们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而产生的受法律否定的后果,其表现方式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类,它们是行为人分别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或刑事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而承担的责任。这里必须注意:“经济责任”一词没有确切的固定含义,它大体上相当于三种责任中与货币和财产有关的那些责任形式。例如,民事责任中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责任中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刑事责任中的罚金、没收财产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法律规范体系自身的逻辑结构,体现了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这种科学性使法的科学性成为可能(因为逻辑结构仅为形式,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仅为法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外壳)。但并不等于法具有了科学性,因为现实生活中“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事也不乏其例。

第二,立法程序的科学性。立法程序又称制定法律的程序,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法规的法定步骤。我国制定法律的程序分为: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和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法律草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专门权限的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活动,它须具备两个条件,有比较成熟的法律草案和有权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一个比较成熟的法律草案必须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体系和科学的内容。这就要求草案提出者不仅娴熟逻辑规律,且必须深入社会生活的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归纳、整理社会实践经验,再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过程,分析社会实践发展的态势和规律,将此两方面内容反映在法律草案中,从而保证拟定的法律草案既准确的规范了现有的社会经济关系,又能调整社会实践中尚未发生但将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此可见,一个成熟的法律草案的拟定过程,是一个需要付出艰苦劳动的科学研究

过程。在此过程中,拟制人员的唯一目的就是求真,使拟定的法律草案具有全面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今后草案的通过颁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当比较成熟的法律草案拟定以后,由有权者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程序便进入到第二阶段——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即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的审议阶段。经立法机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加以修改后完全成熟的法律草案才会获得立法机关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从此法律草案则变为法律,最后由国家元首颁布施行。由此可见,严格而科学的立法程序,保障了法的内容的科学性。

综上所述,法律规范体系的科学性和法律规范内容的科学性,构成了法的科学性的完整内容和含义。法具有科学性,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是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而提出,或者是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所形成。但是,其逻辑结构并不严谨,其制定程序并不严格,其内容并不一定科学、真实的反映现实生活和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因而其自身的科学性受到严重影响

(四)法的标准具有唯一性

所谓法的标准具有唯一性,是指法律规范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在立法主体管辖范围内,作为判断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依据或准则只有一个,不会也不可能有多重标准。虽然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由于自己经历、思想观念不同,看问题的出发点各异,因而对某一行为的认识也可能发生差异,甚至相对立和矛盾,但是,不管怎样,判断某一行为是合法或非法的标准只有一个,即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某一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也只有一个,即合法行为产生肯定法律后果,非法行为产生否定法律后果,二者必居其一。而判断某一行为是道德的或非道德的标准就可能有多,其产生的后果也将不一致甚至背离。例如,如果以爱情是婚姻的基础,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作为标准来衡量爱情破裂时第三者插足的行为,则将认为它是道德的;若以维护婚姻当事人的正当利益,凡破坏婚姻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作为标准来衡量